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台新投(115)總發文字第00016號

主旨：

公告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 (本基金無保證收益及配息) (以下簡稱本基金) ·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分配不予分配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 發生緣由

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，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日(含)後，經理公司應按季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。

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情況，決定是否分配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，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，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。

(二) 因應措施

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，除息交易日前 (不含當日) 之現金股利、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。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(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)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，亦為可分配收益。本公司基於實務考量，故本基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將不予分配收益。

(三)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：無。

特此公告。